

香港法律服务论坛

(2012 年9 月13 日 , 广州)

欢迎辞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

王桂坝 太平绅士

尊敬的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早上好！

欢迎各位来临本次论坛。

首先，十分感谢论坛的主办机构香港律政司牵头举办此次论坛，以及感谢其他协办机构，包括香港贸发局、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律师会和国际商会，为次论坛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本次论坛为第二届香港法律服务论坛，首届论坛于2010 年在上海成功举办。本次论坛内容丰富，而且实务性强。我相信大家一定会十分享受这次论坛。

作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主席，从2009 年中心的25 周年庆典至2011年香港新的《仲裁条例》生效的短短两年多，我和仲裁界的同仁见证了许多香港仲裁的大事。

今年，我们迎来了更多有关仲裁以及争议解决方面的重要发展。

在2012年3 月12 日，印度政府的司法部门，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印度1996年生效的《仲裁及调解法》下适用《纽约公约》的国家之一。香港在处理涉及中国内地当事人的争议方面,一直具有相当的优势。随着中印贸易日益频繁,在香港处理的涉及印度当事人的仲裁案件数量无疑将大幅攀升。该项声明确认了在2012年3月19日或以后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在印度得到承认和执行。这将大大增强香港对国际仲裁案件吸引力。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现在正着手修改其2008年生效的《机构仲裁规则》。由于该规则是一套十分有效的仲裁管理程序,我们并不需要对它进行大规模的修改。我们将根据这几年来应用这套规则的经验对其进行适当的修改。修改后的《机构仲裁规则》预期在2012年第四季度生效。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另一个显著的改变就是其办公场地的扩充。现时中心的场地为交易广场二期38楼全层,场地面积比以往增加了整整一倍。这使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能更充裕地为香港仲裁的当事人提供合适而中立的聆讯场地。新的办公场地将于一个月后正式启用。看到以上这些让人振奋的新发展,我确信香港作为亚洲仲裁枢纽的地位将更为稳固。

随着亚洲的经济增长以及在国际商业上的影响力不断增强,亚洲公司牵涉到国际商业纷争的机会将不可避免地增加。与此同时,伴随着中国的崛起,中国企业在合同谈判中的地位也将逐步增强,从而导致越来越多的合同规定在亚洲进行仲裁或采纳亚洲区内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因

此，对国际性中立的争议解决机构的需求正不断增加，以满足来自不同国家和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当事人的要求。

香港作为联系中西方国家的桥梁，是解决国际商业纠纷的理想地点，尤其是解决涉及中国内地当事人的纠纷。由于香港支持裁决的执行，采纳《示范法》，沿用普通法体系和了解西方的文化背景，国际仲裁的各项程序可以在香港非常顺利地进行。同样，因为其政治、地理、语言和文化的因素，中国内地的企业也十分乐意在香港进行仲裁。因此，香港已被视为双方共同接受的最理想的仲裁地。

今天，我们将讨论多个香港仲裁的综合性议题。我相信今天论坛的各位演讲嘉宾即将与各位分享的，关于香港仲裁的真知灼见，将让大家获益良多。

谢谢！